**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招标代理部）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D【2024】-005号

项目名称：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交警大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为响应采购并参加磋商响应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响应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A4纸版面）、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在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招标代理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一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邓领步13609109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

联系方式：王林强15229917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林强

电话：15229917031

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